

一、何謂法源 (Fontes juris; Sources of Law) ? 一般而言，法源具有：①哲學意義法源，②歷史意義，以及③形式意義之三個面向的意義。試就以上三個面向分析法源之意義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(25%)

其次，形式意義之法源包含制定法、習慣法、判例法、法理。在英、美所謂 Common Law 之國家中，是以 Common Law 為主要法源。試分析：於英、美兩國中，①何謂 Common Law，其起源於何時？②廣義之 Common Law 尚包含 Equity，何謂 Equity？其內目的、內容為何？③Common Law 和制定法 (Statute) 具有何種關聯性？(25%)

二、請簡述你求學過程中曾經學習並且應用的「法學方法」，並舉例比較說明各種方法在應用研究上之優缺點，再提出你個人推崇的法學方法，並簡述其原因。(50%)